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03號

上訴人即原告　艾比精密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黃智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谷詠智、李愷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。惟查本事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繳裁判費4,2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